



坚持“两个不减，两个加强”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坚持防范金融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

热线电话：010-68559550



**中国人民银行** 营业管理部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提升企业银行账户服务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重要工作部署和“放管服”改革任务，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全面提升实体经济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

## 2019年底取消全国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2018年  
6月11日

在江苏泰州、浙江台州进行试点

2019年  
2月25日

江苏、浙江两省全面取消许可

2019年  
4月28日

北京市全面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 取消许可范围

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包括企业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

## 业务办理手续更简化

	取消许可前	取消许可后
开户流程	企业向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商业银行审核通过后，上报人民银行行政许可。	企业向银行提交开户申请，商业银行审核通过办理开户，向人民银行进行备案。
账户启用时间	自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方可办理付款业务。	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交付资料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临时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正本、存款人查询密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存款人查询密码。

## 企业银行账户小贴士

### 已有许可证处理

取消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企业，如需变更账户名称、企业法人、单位负责人，或撤销已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银行将收回原开户许可证原件。

### 遗失处理

企业遗失或损毁取消许可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再补发，企业可向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申请打印《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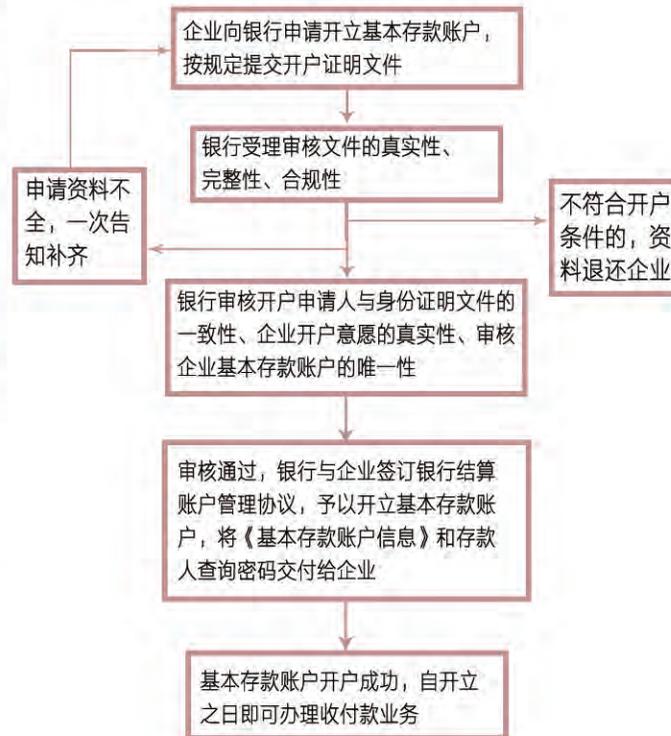
### 银企对账频率提高

企业与银行对账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企业应当按要求时间反馈，对超时未核对或者核对结果不一致的，银行将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

### 异常行为处理

企业账户存在异常情形的，银行有权采取适当控制账户交易措施。

## 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流程





##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

广大企业客户：

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4月30日起，取消上海市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在上海市银行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

二、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我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

三、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放管结合”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加强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其中，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我行将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配合相关工作。

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我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会告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可按照我行规定申请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电话：021-2080 2869

特此公告。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9年4月28日

附件：上海市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许可 2019年4月30日起全面实施

## 温馨提示

- (一) 企业开立、使用、变更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银行账户从事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 (二) 企业应当对开户申请书所列事项及相关开户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 (三) 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需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的真实性，请积极予以配合。
- (四) 持有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时，需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请妥善保管《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和存款人密码。
- (五)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开户银行提交变更申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银行有权采取措施适当控制账户交易。银行账户存续期间，企业应当及时与开户行进行账户核对。



# 上海市取消企业 银行账户许可

2019年4月30日  
上海市全面实施



## 取消许可背景

银行账户是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获取各项金融服务的重要前提，银行账户的安全和便捷使用对企业意义重大。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2019年4月30日在上海市实施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

## 上海市取消许可时间、范围及内容

 **取消许可时间：**2019年4月30日

 **取消许可业务范围：**

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企业）在上海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业务（含企业在取消账户许可前已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变更和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

 **取消许可内容：**

- （一）企业办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业务，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代替原基本存款账户核准号使用。
- （二）企业在上海市银行机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 （三）企业向上海市银行机构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需向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真实性。
- （四）人民银行、银行机构将加强对企业银行结算账户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严厉整治企业多头开户、乱开账户、出租、出借、出售账户及利用账户从事违法范围活动等行为。

## 取消许可后企业开户流程



## 取消许可后办理开户业务所需资料

企业申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当按规定提交开户申请书，并出具下列开户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
-  （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四）《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其他开户证明文件

## 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

广大企业客户：

2018年12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分批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4月28日起，取消青岛市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企业）在青岛市银行开立、变更、撤销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中国人民银行不再核发开户许可证。开户许可证不再作为企业办理其他事务的证明文件或依据。

二、企业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我行按规定完成开户审核后，即可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开户手续。企业银行结算账户，自开立之日即可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

三、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放管结合”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强化银行账户管理职责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同时，加强企业银

行账户管理。其中，为防范不法分子冒名开户，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时，我行将向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核实企业开户意愿，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配合相关工作。

四、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后，企业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当向银行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我行为企业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后会告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如遗忘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企业可按照我行规定申请查询。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我行各营业网点或拨打服务电话：021-2080 2869

特此公告。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9年4月28日